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航道管理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具体实施上级交通航道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二）对八所港、昌化江等管辖航道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道畅通。

（三）对 17 座管辖航标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标发光正常。

（四）承办省港航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内设综合办公室、航道航标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31.73 万元,支出总计 231.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3.45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2022 年减少航道测量费用及航标灯等助航器材的购置费用。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17 万元,占 44.52%;项目支出 128.56 万元,占 55.48%;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1.73 万元，支出 231.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63.45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2022 年减少航道测量费用及航标灯等助航器材的购置费用。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45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2022 年减少航道测量费用以及航标灯等助航器材的购置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2 万元，占 5.27%；卫生健康（类）支出 3.53 万元，占 1.52%；交通运输（类）支出 209.01 万元，占 90.20%；住房保障（类）支出 6.97 万元，占 3.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养老缴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度单位绩效工资应缴纳的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二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度单位绩效工资应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2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产性支出略有结余。

5、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7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

6. 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公积金缴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度单位绩效工资应缴纳的单位部分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2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6.9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8%。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公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水路日常养护”项目涉及资金 128.5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需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需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对项目概况，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指标情况，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自评工作。项目的预算执行率高达 99.74%，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里；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都达到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6795-水路日常养护		填报人:	林诗章	联系方式:	15103668777				
主管部门:	513-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513002006-东方航道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jt.hainan.gov.cn/hnsgljlj/ghwh/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89,000.00	1,289,000.00	1,285,606.41		10.00	99.74	9.97			
其中:财政资金:	1,289,000.00	1,289,000.00	1,285,606.41			99.7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巡查出勤率达95%(4级及以上2次/月,5级及以上1次/月)。2.监管出勤率达95%(每月每条航道2次)。3.航标维护正常发光率99%。4.符合航标管理办法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符合率达到98%。				1、完成四更沙灯桩、八所港灯桩、前后导标及11座浮标、南北防波堤堤头灯桩等17座航标,航标维护正常率100%以上,维护发光率99%。 2、完成八所港2港区6.45公里沿海航道及昌化江36.6公里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巡查出勤率98%;航道监管出勤率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道保护里程	=	43.1	公里	43.1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航标座数	=	17	座	17	100.00%	25.0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航标维护正常率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航标维护质量符合	≥	95	%	95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航道保护巡查率	≥	95	%	95	100.0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	95	%	9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7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8.90万元，执行数为128.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四更沙灯桩、八所港灯桩、前后导标及11座浮标、南北防波堤堤头灯桩等17座航标日常养护工作，航标维护正常率100%以上，维护发光率99%。2、完成八所港2港区6.45公里沿海航道及昌化江航道36.6公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巡查出勤率98%；航道监管出勤率达98%以上。

发生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航道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航道职工队伍老化和

人才缺乏的矛盾仍然制约航道事业的发展；二是航道管养设备经过逐年投入虽然得到较大改善，但按照创新发展的要求还明显滞后，特别是航道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任重道远，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三是航道执法依据和力量不足，航道依法宣贯力度还不大，群众对航道的认知度还不高，航道依法行政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着力提高航道航政管理水平。一是认真对照《航道法》《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的要求，把各项规定落实到航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中，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效能；二是提高航标巡查科技含量，增强航标保养维护力度，确保航标维保新项目的有效执行；三是依法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确保航道安全畅通；四是规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始终突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与航道实际有关的安全演练活动，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无事故。

2.强力打造高素质职工队伍。一是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一人多岗”和“一岗多能”的工作新模式，采取组织送培、集中轮训、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职工队伍知识进步和素质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党群组织的政治优势，开展好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不断促进职工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三是坚持把廉政建设贯穿于航道工作的全过程，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管，及时发现工作体制机制、

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努力从责任体制和制度监控上保证廉政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

3. 努力抓好航道各项基础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积极策应交通运输改革要求，探索和建立航道工作发展的内部管理新机制，不断增强航道持续发展的新动力；二是完善激励和分配机制，在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优化分配机制，强化动态考核，引导和鼓励创先争优，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三是加强所务日常管理。严格财务收支计划的监督考核，厉行节约，勤俭办公，切实加强公务用车、会议、公务接待和日常办公等方面的管理；四是提高航道航标养护管理水平，按照省局航道航标智能化管理的要求实现高科技管理水平，继续进行无人机实用化使用，为全面实现 2023 年航道各项工作目标提供基础保证。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此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开展，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此工作由财政开展，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